



马鞍山市环美质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特种塑料模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马鞍山市新江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马鞍山市环美质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陶新江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陈静

项目负责人：王冰

建设单位： 马鞍山市新江机械有限公司

电话： 15212366095 传真： / 邮编： 243000

地址： 马鞍山市博望区丹阳镇东工业园

编制单位： 马鞍山市环美质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 0555-3708086 传真： / 邮编： 243000

地址： 马鞍山市雨山区九华西路 1350 号

目录

1、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3
3、项目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8
3.4 水源及水平衡.....	8
3.5 主要产品方案.....	9
3.6 主要生产设备.....	9
3.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11
3.8 生产工艺.....	11
3.9 项目变动情况.....	12
4、环境保护设施.....	13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3
4.2 其他环保设施.....	15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5
5、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5.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7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6、验收执行标准.....	21
6.1 废气排放标准.....	21
6.2 厂界环境噪声标准.....	21
6.3 废水排放标准.....	22
6.4 固体废物.....	22
6.5 总量控制.....	22
7、验收监测内容.....	23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3
8、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8.1 监测分析方法.....	24
8.2 监测仪器.....	24
8.3 人员能力.....	24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9、验收监测结果.....	26
9.1 生产工况.....	26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6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8
10、验收监测结论.....	30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0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0
10.3 建议.....	30
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1

附件 1 备案表和环评批复

附件 2 马鞍山市新江机械有限公司特种塑料模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 3 马鞍山市新江机械有限公司特种塑料模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保竣工验收期间工况证明

附件 4 马鞍山市新江机械有限公司特种塑料模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危险废弃物处置合同和处置单位资质

附件 5 马鞍山市新江机械有限公司特种塑料模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保竣工验收监测检测报告

附件 6 马鞍山市新江机械有限公司特种塑料模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切割液成分说明

附图 1 马鞍山市新江机械有限公司特种塑料模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2 马鞍山市新江机械有限公司特种塑料模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马鞍山市新江机械有限公司地理位置图

附图 4 马鞍山市新江机械有限公司特种塑料模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危废库照片和环保设施

1、项目概况

马鞍山市新江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12月14日，注册资本50万元，主要经营范围机械制造、刃模具加工、销售等。本项目总投资300万元，位于马鞍山市博望区丹阳镇东工业园，建设特种塑料模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约7600m²，总建筑面积2400m²，年产特种塑料模具1万套。该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技术改造，主要技改内容为调整厂房内结构布局，改造热处理炉、新增铣床等新型设备代替原有落后设备。

本项目已于2017年3月31日取得马鞍山市博望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文号：博发经函〔2017〕71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务院253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国家环保部《关于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境保护部令第33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5年6月1日）等有关规定，项目实施前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故马鞍山市新江机械有限公司2017年4月8日委托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出《马鞍山市新江机械有限公司特种塑料模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7年11月20日取得博望区环境保护局《关于马鞍山市新江机械有限公司特种塑料模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博环表[2017]59号，2018年8月2日马鞍山市新江机械有限公司委托马鞍山市环美质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做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2018年8月7日我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依据《马鞍山市新江机械有限公司特种塑料模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关于马鞍山市新江机械有限公司特种塑料模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以及验收监测技术规范等对项目进行现场踏勘，根据现场情况及环评报告和批复要求做出验收监测方案并确定验收范围，此次验收范围为马鞍山市新江机械有限公司特种

塑料模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第 13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和 38 号文《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文件的要求，马鞍山市环美质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3、14 日对该项目废气污染源排放状况和环境噪声，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及检查，根据监测结果和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了本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为该项目的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项目概况表见表 1-1。

表 1-1 项目概况表

项目名称	特种塑料模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项目性质	技改		行业类别	C3525 模具制造	
建设单位	马鞍山市新江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马鞍山市博望区丹阳镇东工业园				
法人代表	陶新江		联系人	陶新江	
通讯地址	马鞍山市博望区丹阳镇东工业园				
联系电话	15212366095		邮政编码	243000	
立项审批部门	马鞍山市博望区发展改革 和经济信息化委员会		批准文号	博发经函〔2017〕71 号	
环境影响评价 报告表名称	《马鞍山市新江机械有限公司特种塑料模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环境影响 评价单位	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 限公司		完成时间	2017 年 5 月	
环评报告 审批部门	马鞍山市博望区 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博环表 [2017]59 号	
环境保护设施 施工单位	马鞍山市新江机械有限公司				
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	环保投资	14 万元	比例	4.7%
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	环保投资	11 万元	比例	3.7%
占地面积	7600m ²		建筑面积	2400m ²	
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11 月		建设完工 时间	2018 年 4 月	
工程规模	生产能力为年产特种塑料模具 1 万套				

2、验收依据

-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起施行）
-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保护法（修改）》
（2016 年 11 月 7 日起施行）
-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199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2.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 2.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2 日发布）
- 2.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 2.9 《安徽省环境管理保护条例》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 年 1 月 1 日）
- 2.10《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2.1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2.1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2013 修改单）
- 2.13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2013 修改单）
- 2.14 “关于马鞍山市新江机械有限公司特种塑料模具生产线技术改
造项目备案的通知”（马鞍山市博望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委员会，
博发经函【2017】71 号，2017 年 3 月 31 日）
- 2.15 《马鞍山市新江机械有限公司特种塑料模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2017 年 5 月）
- 2.16 《关于马鞍山市新江机械有限公司特种塑料模具生产线技术改
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博环表[2017]59 号（博望区环境保护

局，2017 年 11 月 20 日）

2.17 马鞍山市新江机械有限公司特种塑料模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3、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马鞍山市博望区丹阳镇东工业园。项目东北侧为 314 省道，路对面为马鞍山市凯罗保温材料有限公司，西北侧为马鞍山市义磊工程机械厂，东南侧为空置厂房和马鞍山鑫力耐磨材料有限公司。

经现场勘察，项目周边主要为工业企业，在 2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和文物古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目标。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1。项目周边概况图见附图 2，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3。

表 3-1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性质	规模	相对距离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周围大气环境	/	/	/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	博望河	西	河流	小型河流	2100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V 类标准
声环境	区域声环境	四周	/	/	1m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3 类功能区标准

3.1.2 平面布置

根据现场调查勘察，主要有项目建有 1 座生产车间、办公楼及危废暂存库等，生产车间位于西南侧，项目大门位于东北侧，进门向右为办公楼。各单元之间具有一定间隔，厂内主要通道为一条宽 8 米的车行道，运输车辆可通过此通道至每一个单元。根据平面布置，车间设置符合运输线路短捷顺畅，工艺流程合理的要求。从车间内部布置情况可以看出，项目内部布置严格按照生产工艺流程来设计，可形成一个有序的空间。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1

3.2 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组成见表 3-2。

表 3-2 项目建设内容组成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总建筑面积 2400m ² 不变, 更新替换车床、铣床等机械加工设备; 热处理炉改为燃气热处理炉。技改后, 产量不变。	总建筑面积 2400m ² , 更新替换铣床等机械加工设备, 热处理炉改为燃气热处理炉, 产量不变。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位于厂区西侧, 建筑面积为 200m ²	位于厂区西侧, 建筑面积为 200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管网接入, 年用水量 1400m ³	用水来源于博望区市政给水管网, 年用水量 900m ³	项目无水淬工艺, 即无年补充水淬用水 500m ³
	排水	排水量为 720m ³ /a, 采取雨污分流制; 博望西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前, 污水经厂区地埋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 后排入博望河。博望西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后, 项目区污水进入博望污水处理厂。	采取雨污分流, 用人单位无生产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定期清掏, 用于周边农田肥田, 不外排。	已建设化粪池, 生活污水进化粪池处理, 定期清掏肥田, 不外排
	供电	技改项目建成后用电量约 18 万度/a, 年用电量约减少 2 万度	用电由博望区丹阳镇供电所提供, 年用电量 18 万度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博望污水处理厂建成前, 污水经厂区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博望河, 处理能力为 5t/d。博望污水处理厂建成后, 项目区污水进经化粪池等预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博望污水处理厂。	无生产用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定期清掏, 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不外排;	已建设化粪池, 生活污水进化粪池处理, 定期清掏肥田, 不外排
	废气治理	热处理炉炉料废气采用管道收集后由一	天然气室式加热炉采取经管道收集+脉冲单机袋	增设脉冲单机袋式除尘

马鞍山市新江机械有限公司特种塑料模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工程内容	备注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后排放	器，其它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库，建筑面积 50m ² ，位于厂区东侧	已建一般固废暂存库，建筑面积 50m ² ，固废回收利用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库，建筑面积 10m ² ，位于厂区东侧	已建危险废物暂存间，建筑面积约为 10m ² ，并做好防渗，已与安徽人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消声、减震、隔声等措施	厂房已采取消声、隔声、基础减振	与环评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一览表

原辅材料及燃料	来源	环评设计消耗量	验收工程消耗量	备注
钢坯	外购	2000t/a	2000t/a	与环评建设内容相同
机油	外购	0.05t/a	0.05t/a	
切割液	外购	200L/a	200L/a	
电	市政供电管网	18 万度/a	18 万度/a	实际少用 500t/a，无水淬用水
水	市政自来水管网	1400t/a	900t/a	
天然气	天然气管道	30 万 m ³ /a	30 万 m ³ /a	与环评建设内容相同
备注：切割液主要成分为聚乙二醇、三乙醇胺、椰子油脂肪酸二乙醇胺、脂肪醇聚氧乙烯醚、松香、碳酸钠、水。（由供应商提供，具体见附件 7）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由博望区市政供水管网供应，项目不设食宿，职工都是来自当地居民。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提供生活用水。

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2009 年版）》（GB 50015-2003），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60 人，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员工生活平均用水量按 50L/(d·人)，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900t/a，排污系数按 0.8，则生活污水量为 720t/a。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不外排，定期清掏，用于肥田。

本项目用水情况见表 3-4，水量平衡见图 3-1

表 3-4 项目用水情况表

序号	产生位置	用水定额	年用水系数	年用水量	污水年排水量	备注
1	生活用水	50L/人	60 人/d, 330d/a	900t/a	720t/a	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肥田，不外排
注：污水年排放量=0.8×年用水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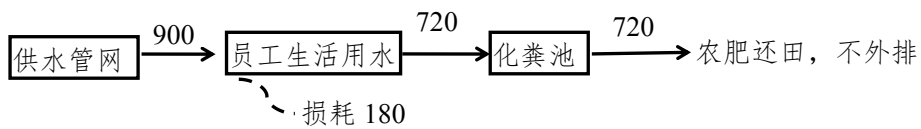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平衡图 (t/a)

3.5 主要产品方案

本项目设计年生产 1 万套特种塑料模具。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3-5。

表 3-5 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产量	验收项目年产量	备注
1	特种塑料模具	1 万套/a	1 万套/a	与环评内容一致

3.6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6，生产设备布局图见图 3-2

表 3-6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备注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数控车床	1	1	已废弃
数控铣床	2	4	增加 2 台
热处理炉	2	5	5 台已废弃
热处理炉	1		
超声波探伤仪	1	1	已废弃
叉车	2	1	增加 1 台
行车	1	1	与环评一致
行车	1	1	与环评一致
行车	1	1	与环评一致
锯床	2	8	增加 3 台，实际已废弃 2 台,正常运行 6 台
锯床	2		
锯床	1		
天然气室式加热炉	1	1	与环评一致
锻锤	1	1	与环评一致
锻锤	1	1	与环评一致
机械手操作机	2	2	与环评一致
检测设备	50	50	与环评一致
扩孔机	/	1	已废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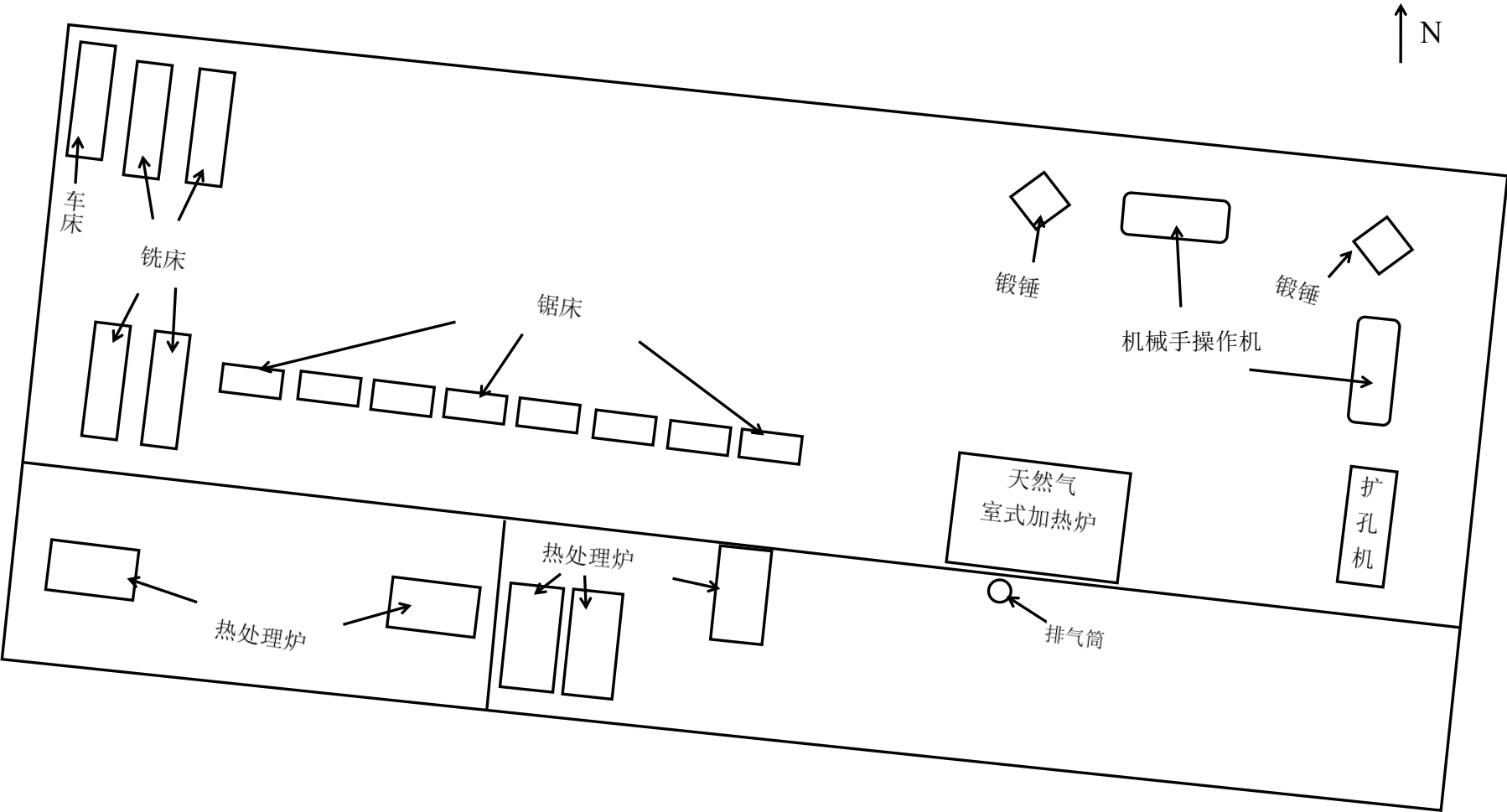


图 3-2 生产设备布局

3.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年生产 300 天，单班工作制，夜班不生产，每天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2400h。均与环评内容一致。

3.8 生产工艺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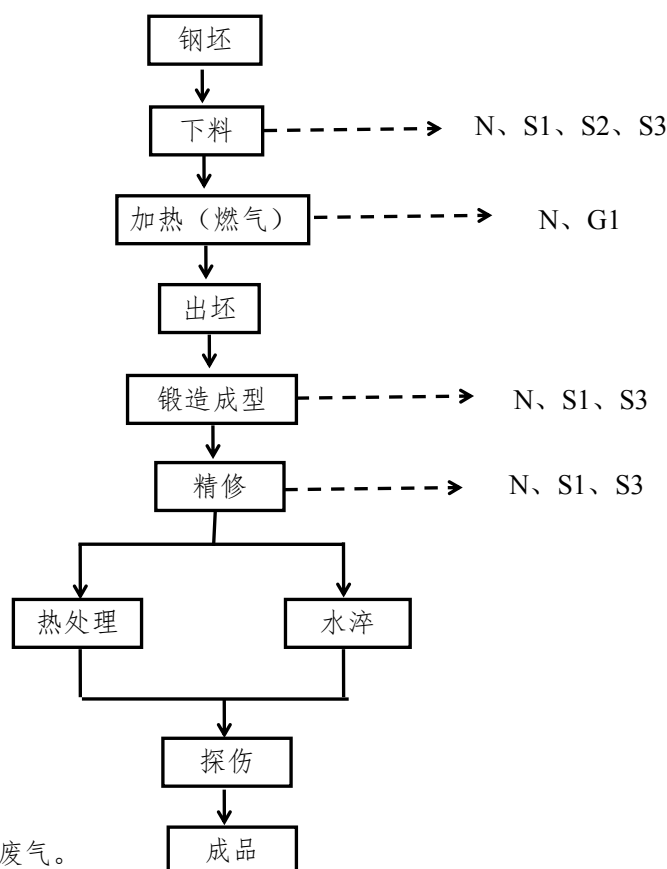


图 3-3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本次技改主要更换原有淘汰落后生产设备，主要生产工艺不变。

工艺流程说明：

下料：钢坯运入车间后，采用锯床进行切割下料。此工艺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N）、废机油（含桶）（S1）、废切割液（含桶）（S2）、金属废料（S3）。

加热（燃气）：切割下料后，送入燃气热处理炉处理。此工艺过程产生的废气采取脉冲单机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后排放。此工艺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N）、燃烧废气（G1）。

锻造成型：热处理后的产品经锻锤锻造成型。此工艺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N）、废机油（含桶）（S1）及金属废料（S3）。

精修：待成型工件自然冷却后，根据产品需求，利用铣床对锻造成型后半成品进行机械加工。此工艺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N）、废机油（含桶）（S1）及金属废料（S3）。

表面处理（热处理和水淬）：根据实际生产需求，用人单位无此工艺。

探伤：根据实际生产需求，用人单位无此工艺。

成品：机加工后对成型工件进行质量检测，合格产品存入仓库。

3.9 项目变动情况

经过现场勘察，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是部分设备采购数量有变动，其中数控车床、热处理炉、超声波探伤等部分设备废弃停用，未造成产能变化，故未构成重大变更，其它无变动。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1) 生产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

(2) 生活污水：厂区内不设食堂等其他生活设施，员工用餐由盒饭解决。项目有员工 60 人，生活用水量 900t/a。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约 720t/a，生活污水的污染物种类比较简单，主要为 COD、SS 和氨氮。办公楼旁设置一个的化粪池，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进行简单处理，定期清掏后用于肥田，不排放。

表 4-1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生活	COD、SS、氨氮	间断	720t/a	化粪池	不外排，定期清掏，用于周边肥田

4.1.2 废气

该项目的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热处理炉用天然气燃料产生的尾气。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是烟尘、SO₂ 及 NO_x。项目采用脉冲单机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后排放。

表 4-2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m)	排放去向
有组织废气	天然气加热炉	烟尘、SO ₂ 、NO _x	有组织排放	脉冲单机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15	高空排放

4.1.3 噪声

本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有铣床等设备，声源值约为 80-90dB(A)。在噪声控制方面，采取以下措施：首先从源头上控制噪声的声压级，选用低噪声、高性能的设备；另外对这些声源采取基础减震、厂房密

闭或建筑物阻隔等措施。

4.1.4 固（液）体废物

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切割液，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废料，全部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以垃圾箱收集为主，密封无渗漏，实行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1）危险废物

项目机加工工序产生的废切割液、设备检维修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切割液产生量约为 0.2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磨削液，废物代码为 900-006-09。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4-08，暂存在危废暂存库，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暂存库位于厂区东南侧，建设面积约 10m²。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中产生的金属废料 20t/a，收集后定点放置于厂区一般固废存放区，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一般固废存放区位于生产车间西侧，建设面积约 50m²。

（3）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 60 人，年工作 300 天，人员生活垃圾排放系数取 $K=0.5\text{kg}/\text{人}\cdot\text{d}$ ，则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 9t/a。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有效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表 4-2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性质	名称	来源	年产量 (t/a)	暂存场所	处置量 (t/a)	处置措施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金属废料	机加工	20	固废暂 存所	20	收集后统一外售 处理。
危险废物	废机油	机加工	0.5	危废暂 存所	0.5	委托具有危废处 置资质单位处理。
	废切割液	机加工	0.2		0.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垃圾	员工生活	9	垃圾桶	9	收集后由当地环 卫部门集中处置。

4.2 其他环保设施

本项目无其他环保设施。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 11 万元，占总投资的 3.7%。项目投资明细详见表 4-1。

表 4-1 工程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环评内容中工程环保投资概况		实际工程环保投资概况		备注
	治理措施	金额 (万元)	治理措施	金额 (万元)	
废气治理	天然气燃料废气经管道收集后15m高排气筒排放	3	天然气燃料废气采取脉冲单机袋式除尘器+15m排气筒后排放	2	治理设施与环评内容一致
废水治理	雨污分流管网 化粪池 地埋式水处理设施	5	铺设雨污分流管网，已建设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不外排	3	
噪声治理	设备减震 厂房隔声	4	厂区隔声、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基础减震等措施	4	
固废治理	垃圾收集装置	/	垃圾收集装置	/	
	一般固废暂存处	2	一般固废暂存处，占地面积50m²	2	
	危险废物暂存处		危废暂存区，占地面积10m²		
合计		14		11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运营时，制订并落实必要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

5、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主要结论

马鞍山市新江机械有限公司特种塑料模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总占地面积 2400m²，总建筑面积 2400m²，设计年产特种塑料模具 1 万套。

项目位于马鞍山市博望区丹阳镇东工业园。

1、产业政策符合性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版）、《安徽省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亦不属于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马鞍山市博望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委员会以博发经函[2017]71 号文件对项目进行备案。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厂址选择与规划相容性

项目位于马鞍山市博望区丹阳镇东工业园，项目周边均为工业企业。附近无风景名胜区、重点保护文物等环境敏感点。项目所占用地为规划工业用地，符合市博望区总体规划、环保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

3、污染物达标排放，区域环境功能不会下降

（1）废气

天然气燃料废气收集后经 15m 高排气筒外排，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热处理炉标准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博望污水处理厂建成前，项目区

所有污水进厂区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其排放的污水中污染物应达到《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一级标准。项目污水最终排入博望河。博望污水处理厂建成后，项目区所有污水进经化粪池等预处理设施处理后，其排放的污水中污染物应达到《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最终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博望西区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博望河。

（3）噪声

拟建工程的噪声源主要为各类机械设备，其源强声级在 80-95dB（A）之间。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震、吸声、消声等常规措施后，预计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4）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金属废料、废机油、少量生活垃圾。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名录中的“HW08 废矿物油”类，属于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及处置。其余固废均属一般工业固废。金属废料可全部外售，生活垃圾可送至城市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处理。

（5）总量控制

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为 $\text{SO}_2 0.05\text{t/a}$ ， $\text{NO}_x 0.53\text{t/a}$ ；水污染物总量指标： $\text{COD} 0.058\text{t/a}$ 、氨氮 0.011t/a 。项目实行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及指标值由马鞍山市博望区环保局审核确定。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得到有效处置，可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5.1.2 建议

- 1、加强能源管理，确保设施稳定运行。合理利用电资源，尽量减少浪费。
- 2、加强对生产及环保设备的检修。
- 3、加强生产车间的通风。
- 4、加强对职工的操作培训。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马鞍山市博望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以博环表[2017]59 号文件对《马鞍山市新江机械有限公司特种塑料模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内容如下：

一、马鞍山市新江机械有限公司特种塑料模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位于马鞍山市博望区丹阳镇东工业园内，项目总占地面积 2400m²，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 万元。各建筑内容和布局、经济技术指标见环评所述。根据《报告表》结论，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在建设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污量。严格按《报告表》实施，落实污染防治设施，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水质处理、一水多用”的原则，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综合利用措施。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沉淀贮存后用于灌溉、绿化等综合利用，远期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3）中相应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采取天然气为燃料，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管道收集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四）厂区要合理布局，主要产噪设备要远离厂界布置，同时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吸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五）按固废“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报

告表》中提出的各类固废的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防止发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必须单独收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同时，执行危废处置备案管理制度，严禁企业擅自处置。厂内危废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规定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流失、防渗漏等工作。其它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的规定要求。

三、项目规模、地点、内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四、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申请该项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6、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排放标准

本次废气监测主要是有组织废气监测。

(一) 有组织废气

项目天然气加热炉大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 2 中金属压延、锻造加热炉的二级排放标准；天然气加热炉大气污染物 SO₂、NO_x 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表 2 有组织排放二级标准限值要求。见下表。

表 6-1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炉窑类别	标准级别	排放限值	
		烟(粉)尘排放浓度(mg/m ³)	烟气黑度(林格曼级)
金属压延、锻造加热炉	二	200	1

表 6-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 mg/m³

污染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排气筒高度	二级
SO ₂	550	15	2.6
NO _x	240	15	0.77

6.2 厂界环境噪声标准

建设项目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如表 6-5 所示:

表 6-5 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类别	标准值[dB (A)]	
GB12348-2008 中 3 类	昼间	夜间
	65	55

6.3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贮存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

6.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及修改单。

6.5 总量控制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贮存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天然气加热炉燃烧产生的废气，总量指标为 $\text{SO}_2 0.05\text{t/a}$ ， $\text{NO}_x 0.53\text{t/a}$ 。

7、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验收监测技术要求,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本次验收调查现场确认,本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贮存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

7.1.2 废气

7.1.2.1 有组织排放

表 7-1 有组织排放监测内容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有组织废气	天然气加热炉出口	烟(粉)尘、 SO ₂ 、NO _x	3次/天, 2天

7.1.3 厂界噪声监测

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本次验收调查现场确认,项目夜间不生产,厂界噪声的验收监测选取厂界作为监测点。

监测点位:东、西、南、北厂界各布设1个噪声监测点,共4个监测点;监测因子:等效连续A声级;监测频次:连续监测2天,昼间1次。

8、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 1、生产处于正常。监测期间生产在大于 75%额定生产负荷的工况下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监测分析方法采取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方法，对目前尚无国标方法的项目，则采用《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中的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合格证书，验收监测所使用的仪器全部经过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4、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8-1 验收监测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依据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本项目监测仪器型号为多功能声级计及电子天平等，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8.3 人员能力

参与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都具有相应的资质。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 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噪声监测仪器测量前后均经声级校准仪校准，测量条件严格按照规范要求进行。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13日至14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环保验收监测工作。项目属于连续生产作业，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正常，各环保处理设施实际运行情况良好，验收期间的特种塑料模具的日生产量分别为27套、26套，满足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具体工况证明见附件3。

表 9-1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日期	产品类别	计划生产数量 套/年	实际生产数量 套/d	生产负荷%	备注
10月13日	特种塑料 模具	1万	27	81	
10月14日	特种塑料 模具	1万	26	78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本次验收调查现场确认，本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进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针对燃气炉加热过程中产生废气，采取脉冲单机袋式除尘器+15m排气筒后排放。

本次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颗粒物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中金属压延、锻造加热炉二级标准，SO₂和NO_x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有组织排放二级标准限值。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

9.2.2.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污染源名称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018.10.13			2018.10.14				
			①	②	③	①	②	③		
天然气加热炉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15	15	15	/	/
	烟道内径	m	0.3	0.3	0.3	0.3	0.3	0.3	/	/
	烟气温度	℃	81.7	82.4	80.5	80.8	81.6	82.3	/	/
	烟气流速	m/s	6.4	6.0	5.6	6.3	6.2	6.4	/	/
	标态流量	Nm³/h	1229	1154	1075	1221	1159	1230	/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20	<20	<20	<20	<20	<20	20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³	26	34	29	30	28	22	55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3.20×10 ⁻²	3.92×10 ⁻²	3.12×10 ⁻²	3.66×10 ⁻²	3.25×10 ⁻²	2.70×10 ⁻²	2.6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³	196	220	222	216	204	192	24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241	0.254	0.239	0.264	0.236	0.236	0.77	达标

本次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天然气燃烧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金属压延、锻造加热炉的二级排放标准；天然气燃烧产生的 SO₂、NO_x 排放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有组织排放二级标准。

9.2.2.3 厂界噪声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故只进行昼间采样。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的噪声监测点，昼间数值有 2 个点厂界噪声均高于 65dB

(A)，但厂界四周 200m 范围内无噪声敏感目标，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厂界监测点噪声 2 个点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9-3。

表 9-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等效声级 dB (A)
		昼间
N1 厂界东	2018.10.13	69.3
	2018.10.14	68.1
N2 厂界南	2018.10.13	70.9
	2018.10.14	71.6
N3 厂界西	2018.10.13	61.2
	2018.10.14	60.2
N4 厂界北	2018.10.13	60.5
	2018.10.14	61.7
标准限值		65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外 2 个监测点位的昼间噪声等效声级范围符合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其中 2 个厂界噪声点超标，但厂界四周 200m 范围内无噪声敏感目标，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9.2.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生活污水化粪池沉淀贮存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不涉及废水的总量控制；

根据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本项目天然气加热炉实际年工作时间为 1200h，经计算，本项目 SO₂ 排放总量为 0.0397t/a，NO_x 排放总量为 0.294t/a，满足《马鞍山市新江机械有限公司特种塑料模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规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SO₂0.05t/a,NO_x0.53t/a。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金属压延、锻造加热炉的二级排放标准；天然气燃烧产生的 SO₂、NO_x 排放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有组织排放二级标准。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外 2 个监测点位的昼间噪声等效声级范围符合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其中 2 个厂界噪声点超标，但厂界四周 200m 范围内无噪声敏感目标，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该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中金属压延、锻造加热炉的二级排放标准；天然气燃烧产生的SO₂、NO_x排放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有组织排放二级标准。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外2个监测点位的昼间噪声等效声级范围符合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的要求，其中2个厂界噪声点超标，但厂界四周200m范围内无噪声敏感目标，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马鞍山市新江机械有限公司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固废都得到了有效的处理，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外2个监测点位的昼间噪声等效声级范围符合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的要求，其中2个厂界噪声点超标，但厂界四周200m范围内无噪声敏感目标，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建议本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10.3 建议

- 1、加强环境管理，对环境监测计划要认真组织实施，保证各项环保投资和措施落实。
- 2、确保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建立监测机构或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定期进行监测分析和记录，确保外排污染物、噪声等达标。
- 3、切实做好本项目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工作，完善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

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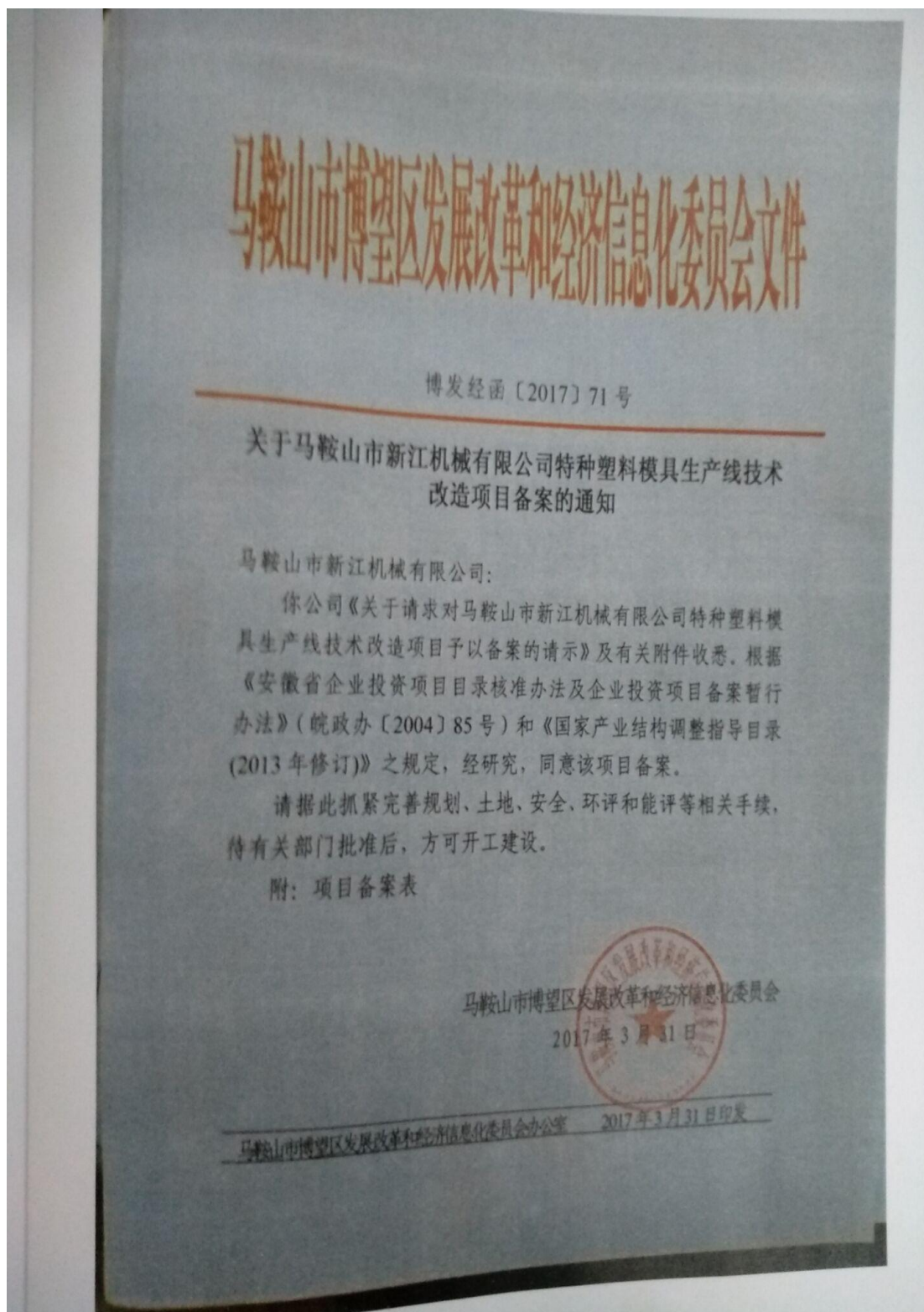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特种塑料模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马鞍山市博望区丹阳镇东工业园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525 模具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1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1 万套		环评单位		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马鞍山市博望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博环表[2017]5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马鞍山市建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马鞍山市建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马鞍山市环美质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省公众检验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1%、78%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4		所占比例（%）		4.7%				
	实际总投资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1		所占比例（%）		3.7%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2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 天					
运营单位			马鞍山市新江机械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18 年 11 月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	28.2	550	/	/	0.0397	0.05	/	/	/	/	/			
	烟尘		/	<20	200	/	/	/	/	/	/	/	/	/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	208.3	240	/	/	0.294	0.53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备案表和环评批复

(一) 备案表



马鞍山市新江机械有限公司特种塑料模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马鞍山市博望区项目备案表

马鞍山市博望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

拟建项目名称	特种塑料模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性质	技改	
拟建项目选址	马鞍山市博望区丹阳镇				
项目投资单位	马鞍山市新江机械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陶新江	联系电话	15212366095		
投资总额	300万元	固定资产投入	240万元		
资金来源	自筹：300万元 贷款： 万元 其他： 万元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利用企业原有场地进行改造，新增磨床、铣床等各类生产加工设备，项目达产后可形成年产特种塑料模具10000套生产能力。					
新增销售收入 (万元)	1800.00	新增利润 (万元)	600.00	新增税收 (万元)	300.00
拟开工时间	2016年12月		项目拟竣工时间	2017年4月	
申请文号	博发经函〔2017〕71号		申请时间	2017年3月31日	
主管部门意见：					
					

注：1、根据《安徽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规定，项目报告单位须对填写的上述备案项目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2、项目性质指：新建、扩建、技改。
3、工业项目须在“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一栏中详细填写生产工艺流程、主要设备及能耗、主要产品及产量等。

(二) 《关于马鞍山市新江机械有限公司特种塑料模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马鞍山市博望区环境保护局

博环表〔2017〕59号

关于马鞍山市新江机械有限公司特种塑料 模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马鞍山市新江机械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马鞍山市新江机械有限公司特种塑料模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马鞍山市新江机械有限公司特种塑料模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位于马鞍山市博望区丹阳镇东工业园内，项目总占地面积 2400 m²，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 万元。各建筑内容和布局、经济技术指标见环评所述。根据《报告表》结论，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和生产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 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 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严格按《报告表》实施, 落实污染防治设施, 执行“三同时”制度, 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的原则, 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综合利用措施。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沉淀贮存后用于灌溉、绿化等综合利用, 远期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相应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 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 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采用天然气为燃料, 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管道收集后,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后, 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四) 厂区要合理布局, 主要产噪设备要远离厂界布置, 同时选用低噪声设备, 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 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五) 按固废“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类固废的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防止发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必须单独收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同时, 执行危废处置备案管理制度, 严禁企业擅自处置。厂内危废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的规

定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流失、防渗漏等工作。其它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的规定要求。

三、项目规模、地点、内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四、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申请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2017年11月20日



附件 2 马鞍山市新江机械有限公司特种塑料模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委托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书

马鞍山市环美质检技术有限公司：

我公司特种塑料模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已竣工并已开始运行，现生产及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正常。根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特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委托单位：马鞍山市新江机械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18 年 8 月 2 日



附件3 马鞍山市新江机械有限公司特种塑料模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保竣工验收期间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马鞍山市新江机械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13-14日委托马鞍山市环美质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我公司特种塑料模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生产情况如下表：

2018.10.13

产品名称	开机时间 (h/d)	生产天数 (天/年)	设计量 (套/年)	实际生产量 (套/天)	生产负荷 (%)
特种塑料模具	8	300	10000	27	81

2018.1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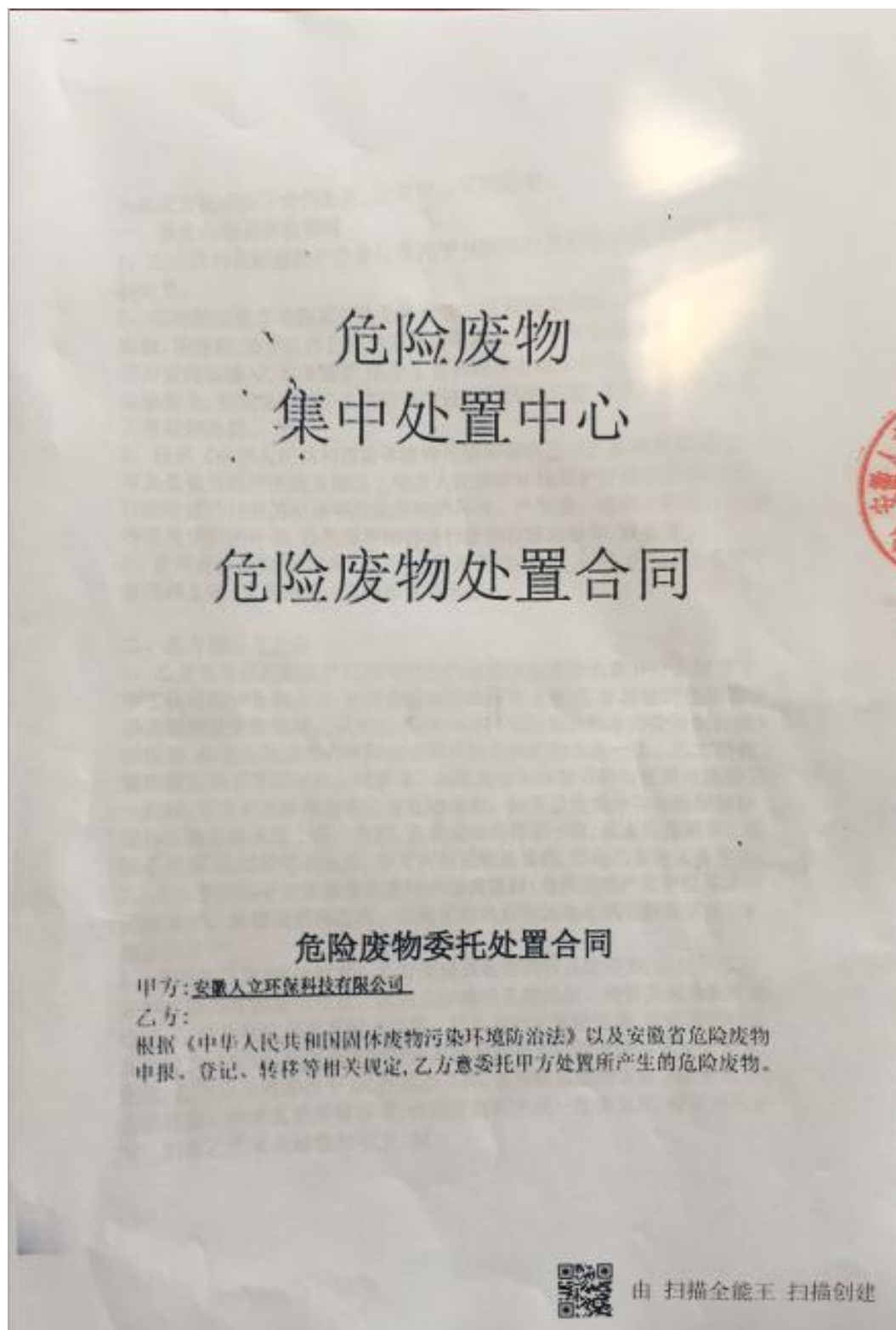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开机时间 (h/d)	生产天数 (天/年)	设计量 (套/年)	实际生产量 (套/天)	生产负荷 (%)
特种塑料模具	8	300	10000	26	78

马鞍山市新江机械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4日

附件 4 马鞍山市新江机械有限公司特种塑料模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危险废弃物处置合同和处置单位资质

(1) 危险废弃物处置合同



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 1、乙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甲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
- 2、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如由乙方负责运输,须提前10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申请,以便甲方做好入库准备;如由甲方安排运输,乙方须提前10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申请,以便甲方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乙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乙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或处置。
- 4、合同有效期自2018年8月2日起至2019年8月6日止,并可在合同终止前15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二、乙方责任与义务

- 1、乙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甲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所约定的废物名称一致。乙方的包装物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危险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危险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危险废物标签标注的名称本质上是一致的,只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甲方确认后,甲方可以接收该废物,但是乙方有义务整改。
- 2、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要求等)并加盖公章。
- 3、合同签订前(或处置前),乙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甲方,以便甲方对废物的作为危险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乙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乙方应及时通报甲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乙方未及时告知甲方,则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a) 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b)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事故赔偿金、环境污染赔偿金、增加的处置费用)。

4、乙方需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的种类、废物的包装、废物的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理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5、乙方需确定一名危险废物管理联系人,填好委托书并加盖公章。联系人需具备一部通信手机作为电子联单信息接收和回复确认用途。委托书由甲方统交至马鞍山市环保局备案,作为电子联单系统确认信息用。

6、乙方的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由乙方在安徽省危险废物在线申报系统里提出申请,经相关部门批准通过后,才能通知甲方实施危废转移。

三、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甲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乙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关责任

2、运输由甲方负责,甲方承诺危险废物自乙方场地运出起,运输、处置过程均按照国家有关规守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外规定者除外。

3、甲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乙方的厂区将遵守乙方的有关规定。

4、甲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等。

5、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除有一些应有乙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的手续外。

四、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序号	形态	废物种类	年产量(吨)	包装方式	废物编号	废物代码	主要有害成分	处置标准
1		废乳化液				HW-09		
2		废机油				HW-08		
3								
4								

2. 装运费: 处置费用包括运费。

处置费按甲方实际称重数据为准,乙方磅单为参考值。按每月结算一次

3. 支付方式

乙方在收到甲方开出的符合甲方行业规定的发票后十日内支付。

4. 计量: 以经双方签字确认的过磅单据为准

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 安徽人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马鞍山市新江机械有限公司特种塑料模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王碧云 甲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宿州萧县支行

账号:2510201021000022758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废物包装由乙方提供甲、乙双方签订危废处置合同时,甲方向乙方收取
9000.00 元(大写 柒仟 元)危险废物处置合同服务费,此服务费在合同期内有效。甲方接受乙方危险废物时,危险废物处置费再按实际转移重量收取。

3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甲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六、其他

1、本危废处置合同一年一签,一式贰份,由甲、乙双方各持壹份。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马鞍山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马鞍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安徽人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0557-2206028

签订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乙方:(公章)

联系人: 王碧云

联系电话: 15212366095

签订时间: 2018 年 8 月 7 日

(2) 处置单位资质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341322001	
法人名称: 安徽人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项力华	
住所: 安徽省萧县经济开发区合成革工业园内	
经营设施地址: 萧县经济开发区合成革工业园内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经营规模:	
年处置以合成革工业为主的危险废物(HW02、HW03、HW04、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49)(具体类别见后附表) 10500 吨。	
有效期限	自 2017.4.24 至 2019.4.19
发证机关:	安徽省环境保护厅
发证日期: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
初次发证日期: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七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合法经营危险废物的法律文件。
2. 禁止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国家规定的,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3.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4.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 增加危险废物类别、量、品种, 新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范围20%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续证。
6.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禁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封闭措施, 并对未处理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置, 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7.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附件 5 马鞍山市新江机械有限公司特种塑料模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Q2018080082

样 品 类 别	<u>废气、噪声</u>
委 托 方	<u>马鞍山市新江机械有限公司</u>
检 测 类 型	<u>验收检测</u>
报 告 日 期	<u>2018 年 10 月 22 日</u>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2018080082

第 1 页 共 4 页

委托方	马鞍山市新江机械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马鞍山市博望区丹阳镇东工业园		
采样地址	丹阳镇工业园		
项目名称	特种塑料模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采样人	刘伟、罗磊
联系人	陶新江	联系电话	159 0555 4137
采样日期	2018 年 10 月 13 日- 2018 年 10 月 14 日	分析日期	2018 年 10 月 13 日- 2018 年 10 月 22 日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主要 检测仪器	电子天平、多功能声级计		
检测依据 及方法	颗粒物: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二氧化硫: HJ 57-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氮氧化物: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检测结果	数据详见报告附页 2-3 页		
备注	无		

编 制:

审 核:

批 准:

日 期:

污染源 名称	检测项目	计量 单位	检测结果					
			2018.10.13			2018.10.14		
			①	②	③	①	②	③
天然气 加热炉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15	15	15
	烟道内径	m	0.3	0.3	0.3	0.3	0.3	0.3
	烟气温度	℃	81.7	82.4	80.5	80.8	81.6	82.3
	烟气流速	m/s	6.4	6.0	5.6	6.3	6.2	6.4
	标态流量	Nm³/h	1229	1154	1075	1221	1159	1230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20	<20	<20	<20	<20	<20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³	26	34	29	30	28	22
	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	kg/h	3.20×10 ⁻²	3.92×10 ⁻²	3.12×10 ⁻²	3.66×10 ⁻²	3.25×10 ⁻²	2.70×10 ⁻²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³	196	220	222	216	204	192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kg/h	0.241	0.254	0.239	0.264	0.236	0.236
备注		无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附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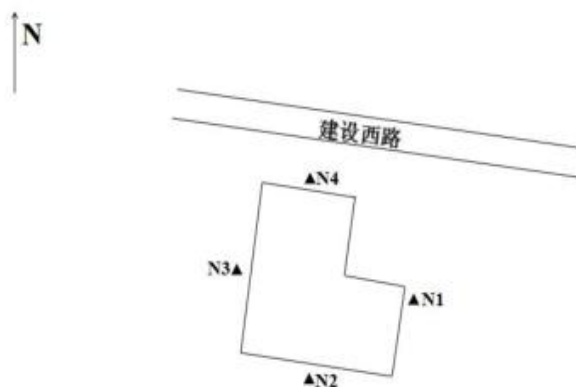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Q2018080082

第 3 页 共 4 页

声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天气情况	晴						
监测时间	2018 年 10 月 13 日 14 时 25 分至 15 时 17 分 (昼间) 2018 年 10 月 13 日 22 时 00 分至 23 时 58 分 (夜间) 2018 年 10 月 14 日 09 时 26 分至 10 时 42 分 (昼间) 2018 年 10 月 14 日 22 时 00 分至 23 时 44 分 (夜间)						
测点编号	监测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日期	等效声级 dB (A)		测点风速(m/s)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	厂界噪声	2018.10.13	69.3	45.3	2.8	2.5
			2018.10.14	68.1	44.3	2.5	2.6
N2	厂界南	厂界噪声	2018.10.13	70.9	43.2	3.0	2.6
			2018.10.14	71.6	43.2	2.7	2.5
N3	厂界西	厂界噪声	2018.10.13	61.2	48.1	2.7	2.8
			2018.10.14	60.2	47.2	2.6	2.6
N4	厂界北	厂界噪声	2018.10.13	60.5	47.3	2.9	2.7
			2018.10.14	61.7	49.5	2.5	2.7

测点示意图:



备注: “▲” 噪声测量监测点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 Q2018080082

第 4 页 共 4 页

现场采样图:



报告结束

附件 6 马鞍山市新江机械有限公司特种塑料模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切割液成分说明



DONG BIAO

I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报告编号: DB140911036-A(C)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样 品 名 称: 环保型线切割工作液
(Sample Description)

委 托 单 位: 长沙金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Applicant)

编写: 苏州东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苏州东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0512-86681171 网址: www.db-test.com 邮箱: service@db-test.com 服务热线: 400-858-9566

马鞍山市新江机械有限公司特种塑料模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DONG BIAO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报告编号: DB140911036-A(C)

II

第一项:

配制品名称和制造商信息	
配制品名称:	环保型线切割工作液
型 号:	JA-2
制 造 商:	长沙金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长沙市岳麓区岳华路银馨家园 B9栋二单元1304室
电 话:	+86-731-85119253
传 真:	+86-731-85117153
网 址:	www.jinaoxincai.com
邮 箱:	jinaoxincai@163.com

第二项:

组成信息			纯品 ☐	混合物 ☒
CAS 号	化学名称	成分比		
25322-68-3	聚乙二醇	30%		
102-71-6	三己醇胺	20%		
-	椰子油脂脂肪酸二乙醇酰胺	6%		
-	脂肪醇聚氧乙烯醚	12%		
232-475-7	松香	5%		
497-19-8	碳酸钠	15%		
7732-18-5	水	12%		

第三项:

危害信息	
危险类别:	根据指令 2001/58/EC, 该配制品未被划分为危险品。
侵入途径:	无描述。
健康危害:	对健康无危害。

苏州东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0512-86681171

网址: www.db-test.com

邮箱: service@db-test.com

服务热线: 400-858-9566

马鞍山市新江机械有限公司特种塑料模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DONG BIAO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报告编号: DB140911036-A(C)

环境危害:	对水体环境等无污染。
燃爆危险:	本品不属于易燃易爆物品。

第四项: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用清水冲洗即可。确保了解相关的个体防护知识,注意自身防护。
眼睛接触:	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如有必要就医。
吸入:	无描述。
摄入:	饮足量温水,催吐。立即就医。

第五项:

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	本品无危险性。
燃烧产物:	本品不属于易燃易爆物品。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	消防人员必须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穿全身防火防毒服。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切勿将水流直接射向熔融物。灭火剂:雾状水、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等。

第六项:

泄露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	建议应急人员穿一般作业工作服。

第七项:

操作和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操作人员必须接受培训和遵循操作规则。避免与酸类接触。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环境温度不得超过最大工作温度;应与酸类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储区应备有泄露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第八项:

接触控制和个人防护措施	
最高容许浓度:	未制定标准。
监测方法:	无描述。

苏州东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0512-86681171

网址: www.db-test.com

邮箱: service@db-test.com

服务热线: 400-858-9566

马鞍山市新江机械有限公司特种塑料模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DONG BIAO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报告编号: DB140911036-A(C)

IV

工程控制:	密闭操作, 局部排风。
呼吸系统防护:	空气中粉尘浓度超标时, 佩戴自吸过滤式防尘口罩, 必要时应佩戴空气呼吸器。
眼睛防护:	戴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	穿一般工作服。
手防护:	戴一般作业手套。
其它防护:	工作现场严禁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完毕, 彻底清洗。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

第九项:

理化特性	
外表状态:	液体。
颜色:	棕褐色。
气味:	轻微。
闪点:	无描述。
密度:	无描述。
熔点:	无描述。
沸点:	无描述。
PH 值:	6-9
爆炸界限:	该物品是非爆炸品。
溶解性:	可溶于水。

第十项: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	常温常压下稳定。
禁配物:	强酸。
避免接触的条件:	强酸。
聚合危害:	无。
分解产物:	无描述。

苏州东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0512-86681171

网址: www.db-test.com

邮箱: service@db-test.com

服务热线: 400-858-9566

马鞍山市新江机械有限公司特种塑料模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报告编号: DB140911036-A(C)

第十一项: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无描述。
亚急性和慢性毒性:	无描述。
刺激性:	无。
致敏性:	无。
致突变性:	无。
致癌性:	无描述。

第十二项: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	无。
生物降解性:	无描述。
非生物降解性:	无描述。
生物富集或生物积累性:	无描述。
其他有害作用:	对水体环境等无污染。

第十三项:

废弃处置	
废弃物性质:	无描述。
废弃处置方法:	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
废弃注意事项:	装运过程要做好劳动保护。

第十四项:

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	无。
UN 编号:	无。

苏州东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0512-86681171

网址: www.db-test.com

邮箱: service@db-test.com

服务热线: 400-858-9566

马鞍山市新江机械有限公司特种塑料模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DONG BIAO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报告编号: DB140911036-A(C)

包装标志:	无描述。
包装方法:	按普通货物包装办理。
运输注意事项:	运输前应先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完整、密封,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露、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实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船运时,配装位置应远离卧室、厨房,并与机舱、电源、火源等部位隔离。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

第十五项:

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	无特别规定。

第十六项:

其他信息	
参考文献:	无。
填表部门:	长沙金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数据审核单位:	苏州东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修改说明:	无。
其他信息:	以上信息基于数据准确的基础上,因为此信息可能在审核方无法控制的情况下被应用或修改,对此情况审核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此信息是在对该材料特定目的下配置而生成该文档。

报告生成日期: 2014-09-11



苏州东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0512-86681171

网址: www.db-test.com

邮箱: service@db-test.com

服务热线: 400-858-9566

附图 1 马鞍山市新江机械有限公司特种塑料模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2 马鞍山市新江机械有限公司特种塑料模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3 马鞍山市新江机械有限公司地理位置图



附图 4 马鞍山市新江机械有限公司特种塑料模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危废库照片和环保设施

